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 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军先生召集并主持,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,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 集及召开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和《苏州 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, 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;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 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: 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 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、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同意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0日